**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为保证我院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完成，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我院招生领导及组织机构**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丁英宏

副组长： 赵庆海

成员： 董贵成 庞昌伟 曹培强

2、资格审查工作小组

组长：赵庆海

成员：刘坪 吴冬红

3、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 齐鹏飞

成员：丁英宏 饶恒久 董贵成 庞昌伟

秘书：康建伟

**二、复试工作小组遴选培训方案**

1、遴选方式：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拔，从博士生导师和经验丰富、公道正派、业务水平高的正教授中选拔人员。

2、培训方式：由主管书记在院办召开培训会。

3、培训内容：对工作小组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确定复试内容、程序和考生出场顺序、提问分工和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等事项。

**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博士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生比例**

 我院博士生复试执行我校建议的最低分数线，如下表：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外语分数线 | 专业课成绩 |
|  | 外语笔试≧70 听力≧7分 | 每门≧50 |

我院按照上述分数线，原则上按照招生规模110%至150％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四、复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2年5月11日上午10：00

地点：中油大厦南楼427房间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办法**

通过对拟复试考生的档案调取，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等内容，对考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

**六、复试方式**

 由我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面试。

**七、复试内容和要求**

1、复试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

2、专业素质复试由博士生导师主导，主要围绕博士的研究方向考察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对研究方向的理解能力。每位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独立打分。满分为100分。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25分钟。

**八、初试总成绩的确定**

归一化后的初试总成绩（100分）=外国语成绩（100分）\*30%+专业一成绩（100分）\*35%+专业二成绩（100分）\*35%

**九、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归一化后的初试总成绩】\*40%+【复试总成绩（导师50分+复试小组50分】\*60%+附加分

**十、附加分的加分原则和依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复试可以附加分，附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1、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近三年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获得过省部级（含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十一、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我院按照学校所确定的录取名额，总成绩60分及以上者可以录取。

2、拟录取名单在复试工作结束一周内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3年5月6日